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2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508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017号）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和“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和“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贾生华先生、姚铮先生、王小毅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关于《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3-014 号）。

四、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议案，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遵循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3-015 号）。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关于《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报告》，通过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意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六、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意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016 号）全文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017 号）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035,638.06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9,818,624.9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372,985,539.32 元，减去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38,707,208.75 元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04,459,705.64 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公司将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74,144,1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7 元（含税），共计将派发现金红利 54,190,092.25 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实施送红股。若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利润分配预案遵循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文件的精神，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合规性。

同意将本利润分配方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八、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的鉴证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九、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董事会认为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很好的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外还恪守了独立性和保持职业谨慎性，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

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意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018 号）。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办公场地即将搬迁，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由“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 8 号”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龙舌路 68 号鹤鸣广宇大厦 1 号楼 1718 室”，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定为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作如下修订：

| 编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 8 号，邮政编码：310006。 |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龙舌路 68 号鹤鸣广宇大厦 1 号楼 1718 室，邮政编码：310008。 |
| 2 |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该上市公司股份并披露。 |
| 3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 |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p> |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p> |
| <p>4</p> |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除外。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除外。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

| | | |
|----------|---|---|
| |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一）至（六）项情形之一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p> |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一）至（六）项情形之一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p> <p>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p> |
| <p>5</p> | <p>第一百一十六条</p> <p>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不含出售商品房），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含出售商品房）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p> | <p>第一百一十六条</p> <p>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不含出售商品房），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含出售商品房）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p> |

| | | |
|----------|---|--|
| | <p>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七）公司购买经营性土地（含通过股权收购实质上取得土地经营权，下同）或者股权，未达到上述第（一）至第（六）项规定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达到上述第（一）至第（六）项规定标准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在一年内购买经营性土地的总金额，董事会不得通过再次授权的方式委托董事长或其他个人代为行使权利。</p> <p>（八）公司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 条规定的购买资产或者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交易事项以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6 条要求的该交易标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 <p>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七）公司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 条规定的购买资产或者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交易事项以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6 条要求的该交易标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
| <p>6</p> |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总会计</p> |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总会计</p> |

| | | |
|---|---|--|
| | 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 师 即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
| 7 |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即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8 |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p> |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p> |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以最终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为准。

同意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办理相关变更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周五）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19 号) 全文 2023 年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